附件1-3

童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6个省、直辖市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童鞋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25036-2010《布面童胶鞋》、GB 30585-2014《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》、QB/T 2880-2016《儿童皮鞋》、QB/T 4331-2012《儿童旅游鞋》、QB/T 4546-2013《儿童皮凉鞋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童鞋产品的剥离强度/帮底剥离强度/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、成鞋耐折性能/耐折性能、外底耐磨性能/耐磨性能、鞋帮拉出强度/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、外底磨耗量、外底硬度、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、物理机械安全性能、物理安全性能断针检测、物理安全性能可触及的锐利边缘（鞋上装饰件、鞋眼等部件）、物理安全性能可触及的锐利尖端（鞋上装饰件等部件）、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、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、甲醛/游离甲醛、重金属总量砷/可萃取的重金属砷（As）、重金属总量铅/可萃取的重金属铅（Pb）、重金属总量镉/可萃取的重金属镉（Cd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橡胶部件中的N-亚硝基胺/N-亚硝基胺、邻苯二甲酸酯、pH值、含氯酚五氯苯酚（PCP）、含氯酚2，3，5，6-四氯苯酚（TeCP）等2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外底耐磨性能/耐磨性能、重金属总量铅/可萃取的重金属铅（Pb）、重金属总量镉/可萃取的重金属镉（Cd）、邻苯二甲酸酯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。